

ICS 71.100

CCS G15/19

团 体 标 准

T/ HPFCIA ×××××—××××

十氢化萘

Decahydronaphthalene

(征求意见稿)

202x-xx-xx 发布

202x-xx-xx 实施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 发布

本标准的版权受法律保护，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复制抄袭本标准的任何内容，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特此告知。

目次

前言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1 范围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3 术语和定义	5
4 技术要求	5
5 采样及试验方法	6
6 检验规则	6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	8
8 安全	9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于 2023 年*月 *日首次发布，于 2023 年*月* 日实施。

本文件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十氢化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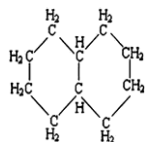
警示：本文件并未提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的安全和健康措施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十氢化萘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安全。

本文件适用于萘加氢反应，经进一步精馏得到的十氢化萘及其生产中产生杂质的十氢化萘产品。

结构式



分子式：C₁₀H₁₈

相对分子质量（按 200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）：138.25

CAS No. 91-17-8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25.5 包装容器 钢桶 第 5 部分：200L 及以下闭口钢桶。
- GB/T 617 融点测试方法
- GB/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方法（Hazen 单位--铂-钴色号）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技术要求

十氢化萘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1 十氢化萘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	技术指标	试验方法
外观		无色透明油状液体	5.2.1
十氢化萘含量，%	不小于	≥98.0（反顺比总和）	5.2.2
色度，APHA	不大于	≤0.50%	5.2.2

5 采样及试验方法

5.1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，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应符合GB/T 6680的规定。

5.2 试验方法

5.2.1 外观

目视测定。

5.2.2 十氢化萘的含量

十氢化萘的含量检测采用气相色谱分析，测得各组分的峰面积后，用面积百分比计算。

1）、试剂

乙醇（色谱纯）；

十氢化萘标准样品：已知含量 ≥99.5%

2）、仪器

仪器：岛津气相色谱仪；

色谱柱：毛细管柱；

3）、色谱操作条件

柱温度：230℃； 气化室温度：280℃；

检测器（FID）温度：280℃； 进样量：1 μl；

计算：面积百分比；

保留时间：十氢化萘11.6min（反式）和12.3min（顺式），见图1和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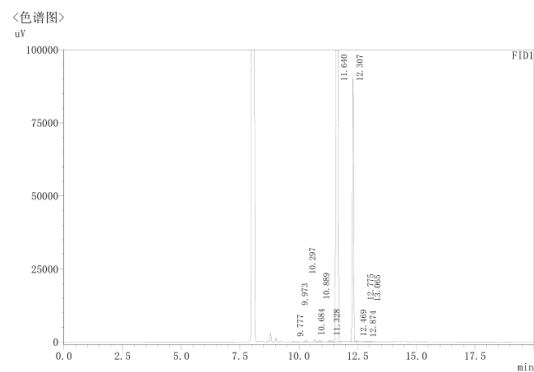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十氢化萘标准品的气相色谱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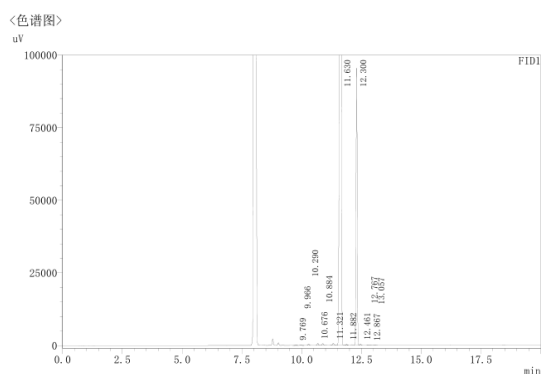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十氢化萘产品的气相色谱图

上述操作条件,系典型操作参数,可根据不同仪器及色谱柱特点,对给定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,以获得最佳效果。

4)、测定步骤

标准品溶液的制备:将样品 0.8g 转移至 10mL 容量瓶中,用乙醇定容,待测,用乙醇清洗进样针。

产品溶液的制备:将样品 0.8g 转移至 10mL 容量瓶中,用乙醇定容,待测,用乙醇清洗进样针。测定时先进行空白样品测定,然后依次是标准品、产品、产品、标准品。

5)、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差值不得大于 1.5%,以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6)、色度的测定

按照 GB/T 3143-1982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方法(Hazen 单位—铂-钴色号)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型式检验

本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如有下述情况：停产后复产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(如 材料、工艺条件等)、合同规定等， 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十氢化萘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报告方可出厂。

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，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，进行复检，检验的结果，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 4 中表 1 的要求，视为合格。

6.4 数值的修约

数值的修约按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

7.1 标志

本产品的包装上应注明如下事项：

- 1)、产品名称和商标；
- 2)、生产厂名和地址；
- 3)、标准号、质量等级和净重；
- 4)、应有可燃物质安全标志。

7.2 包装

7.2.1 十氢化萘用 200 升闭口钢桶包装，内充填 0.05Mpa 压力的高纯氮气予以保护。质量应符合 GB/T325.5-2015 要求。每桶净重 200 ± 0.25 KG。

7.2.2 包装桶应严密结实，桶口盖垫应用耐十氢化萘材料制造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可燃液体的运输规定。

7.3.2 装卸时应轻提轻放，防止撞击，远离火源，防日晒。

7.4 贮存

应在通风、干燥、阴凉的仓库或货棚贮存，防止日晒雨淋，远离火源、酸和强氧化剂。

7.4 质量证明文件

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质量证明书内容应包括：产品名称、产品编号、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
8 安全

8.1 急救措施

本产品接触会造成皮肤灼伤和严重眼睛损伤，吸入会中毒，进入呼吸道可能会致命，泄露会对水生生物有毒且长期持续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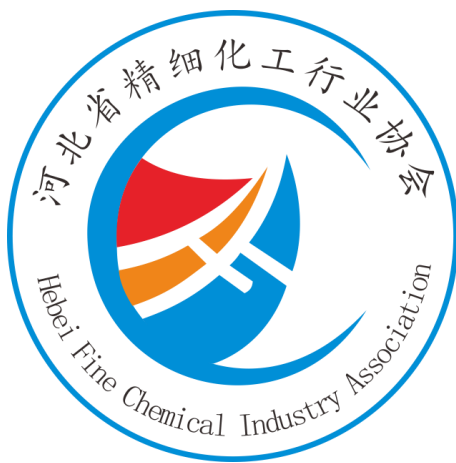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本产品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，要穿防护服，戴防护手套，戴防护眼镜和防护面具。如果有意外应分下列情况进行急救处理：

- 1) 皮肤接触: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。
- 2) 眼睛接触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且可方便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，继续冲洗。
- 3) 误吸入: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。
- 4) 误吞咽:漱口，不要诱导呕吐。
- 5) 如感觉不适,呼叫急救中心或医生。

8.2 消防和安全

本产品是易燃液体，闪点：57℃，沸点：195.8℃（顺式），187.3℃（反式）。应使用防爆电器，易产生静电，应有跨静电连接和接地，操作和维护应使用不产生火药的防爆工具。消防应注意：

- 1) 合适的灭火剂：用泡沫,干粉,二氧化碳。
- 2) 消防人员的防护：应穿全套防护衣物，包括头盔、呼吸器、防护服和面罩。

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#####

T/ HPFCIA #####-20##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出版发行
(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33 号金鱼大厦 2 号楼 310 室)
电话: 0311-680739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